附件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规范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队伍管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市义工联合会团体会员组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在深圳市开展或者发起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是指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及其组织自愿、无偿地从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促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志愿服务行为。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协助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群众提供非营利性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从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包括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总队、深圳市大学生食品药品安全义工队、深圳市少年儿童食品安全义工队、各区（新区）食品药品安全义工队，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组建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伍。

**第四条**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坚持依法组建、科学管理，自愿参与、义务服务，统一指导协调、分级分类管理，公益服务、就近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

**第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心食品药品安全事业，自愿从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三）具备从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所要求的基本知识、职业素养以及服务技能；

（四）年龄在10周岁至70周岁之间。

**第六条**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

（二）接受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培训；

（三）要求获得志愿服务活动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四）参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其他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

**第七条**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二）不得以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自觉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的形象；

**第八条** “志愿深圳”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的网络注册平台。申请者可登陆“志愿深圳”网站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及可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方式、时间等必要信息进行注册；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服务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志愿深圳义工平台系统将自动生成义工号，并且在系统发放电子版深圳志愿者（义工）志愿服务证书，将志愿者的有关信息录入志愿者数据库。

**第九条** 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交通、安全、卫生等工作条件，并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统一穿着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红马甲。

第三章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条**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少先队深圳市工作委员会、深圳市教育局联合组建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总队（以下简称服务总队），服务总队下设十支行政区（新区）属义工队、一支深圳市大学生食品药品安全义工队和一支深圳市少年儿童食品安全义工队。

各食品药品安全义工队在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总队的指导下，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应遵循本办法，接受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总队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鼓励各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协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引导其建立科学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平台，开展面向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为推动深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开展，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积极指导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组织。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由市、区（新区）、街道、社区四级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组成，实行分级组建、统一管理，并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纳入统一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总队为深圳市义工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在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服务总队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为全市各级义工队搭建相互交流、学习、共享的服务平台，合理协调配置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资源。

**第十四条** 服务总队设立议事会制度，成员为各级食品药品安全义工队的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部署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义工队应接受本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指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指导、管理及协调等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为志愿者提供发挥才能的平台和空间。

**第十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公开发布招募信息，以经常性招募、临时性招募相结合的方式组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队伍。

**第十七条** 各级义工队应当按专业、服务岗位、服务时段等条件对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实行分类建档，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及其服务活动档案制度，做好服务时间统计和绩效评价，作为考核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义工队应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培训上岗制度，针对志愿者服务岗位的工作技能和工作方法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发给服务证件。对经培训上岗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应根据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的需求组织开展常规培训，让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在奉献社会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食品药品安全服务技能。

第四章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组织和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可以在以下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食品药品科普教育；

3.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培训；

4.收集市民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开展食品药品抽检“点选”活动；

6.开展食品药品消费监督；

7.开展社区特殊人群指导用药、学校青少年药物成瘾矫正、安全用药知识宣传活动；

8.开展落实协助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工作；

9.其他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义工队可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创新服务内容，探索具有行业特色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模式，打造食品药品志愿服务品牌。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鼓励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办理和使用电子义工证，建立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信息数据库，开通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门户网站，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体系，形成交互式网络管理机制，为招募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发布服务项目信息、加强成员联系、促进服务项目供需对接、展现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风采和工作成果搭建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投入的引导作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市、区财政为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总）队提供经费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组织开展的食品药品志愿者服务队伍，由发起者自行解决。

建立激励机制，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总）队，给予适当经费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以赞助或捐赠形式支持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提供财政保障。

**第二十三条** 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标识系统，推广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标识在各类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用品上的应用，增强志愿者的团队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二十四条** 每年度开展“星级”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评选活动，依据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时间和服务业绩，对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以上的，由市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分别授予一星、二星、三星、四星级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称号，颁发“星级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证书”；对每年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1500小时以上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其参加“深圳市五星级义工”认定。

**第二十五条** 运用新闻媒体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的宣传，弘扬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奉献、友爱、互助的高尚精神，吸引社会各界的关注，不断扩宽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领域，塑造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整体形象，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